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一）根据国家、省的方针和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勘察业、建设机械制造业以及环卫行业的有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管理。

（二）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制订和县管项目的选址定点工作；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工作；负责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的监督、管理、审查工作。

（三） 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监督工程建设程序的执行；管理监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审查、施工的招投标工作，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指导规范和综合管理全县 建筑市场；负责建设单位建设管理机构的业务、技术管理和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与有关部门协商拟定建设工期定 额、工程造价、投资结算指标；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域外或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四）负责编制县城供热、燃气、市政设施、环境卫生中长期发展规划并进行行业管理；负责对城区公共景点的建设和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夜景亮化的规划、设计和管理工作。

（五）指导全县城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推动城镇建设的改革与发展。

（六）负责全县施工安装、建筑装饰、勘察设计、城市综合开发、建筑机械和城建设备生产企业的审批或报批工作；负责全县建筑机械、设计、市政公用和城建设备生产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七）综合管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工作；参与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作。

（八）拟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技论证、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管理全县建筑节能、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管理全县建设技术市场。

（九）负责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管理建设行业对外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

（十）代表县政府，协调处理与油田、铁路的关系，负责支援油田、支援铁路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城区的拆迁安置工作。

（十二）制定行业人才培训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三）管理局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指导建设系统安全保卫、工会、共青团及行业工资、劳动保险、劳动标准工作。

（十四）指导各乡镇建设工作。

（十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 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2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文安县市政工程队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1544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5711.58万元，下降18%，支出减少5461.56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气代煤上级资金拨入、支出资金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000.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000.5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52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70.58万元，占23%；项目支出15653.64万元，占7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000.57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5711.58万元，减少18%，主要是气代煤工程上级资金减少；本年支出20524.22万元，减少5461.56万元，减少21%，主要是气代煤工程上级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923.98万元，比上年减少6026.57万元，减少21%，主要是气代煤工程上级资金减少；本年支出17990.34万元，比上年减少4233.84万元，减少19%，主要是气代煤工程上级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076.59万元，比上年增加314.99万元，增长8%，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本年支出2533.88万元，比上年减少1227.72万元，减少33%，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00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4%,比年初预算增加19055.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气代煤工程上级资金增加；本年支出2052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比年初预算增加13579.4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气代煤工程上级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316%，比年初预算增加14979.17万元，主要是气代煤工程上级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99%，比年初预算增加11045.53万元，主要是气代煤工程上级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07万元，年初预算为0，比年初预算增加407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253%，比年初预算增加253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524.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4.42万元，占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14万元，占2%；城乡社区支出7562.09万元，占37%。节能环保支出10014.01万元，占49%；住房保障支出1442.62万元，占7%；其他支出1047.94万元，占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70.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39.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30.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0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12万元，减少65%，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比2018年度决算增加2.2万元，增加57%，主要是机构合并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4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2.66万元，降低37%,主要是减少出车次数；比2018年度决算增加0.66万元，增加17%，主要是机构合并，车辆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没有增加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没有增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4万元。本部门2019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2.66万元，降低37%，主要是减少出车次数；比2018年度决算增加0.66万元，增加17%，主要是机构合并，车辆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54万元。

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22批次、242人次。比年初预算减少8.46万元，降低9%,主要是减少招待次数；比2018年度决算增加1.54万元，主要是机构合并，招待次数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12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相公庄泵站”、“曙光路新建工程”等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533.8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相公庄泵站”、“曙光路新建工程”等4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73.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33.88万元。其中，对“相公庄泵站”、“曙光路新建工程”等项目分别委托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了重点工作项目，设定了很好的指标，有清晰的考核标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易于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遵循“科学规范、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技校评价方法，对本部门2019年度重点工作预算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省的方针和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勘察业、建设机械制造业以及环卫行业的有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管理。

2、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制订和县管项目的选址定点工作；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工作；负责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的监督、管理、审查工作。

3、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监督工程建设程序的执行；管理监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审查、施工的招投标工作，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指导规范和综合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负责建设单位建设管理机构的业务、技术管理和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与有关部门协商拟定建设工期定额、工程造价、投资结算指标；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域外或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文安县农村气代煤”项目，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好2019年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对气代煤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0.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8.82万元，增长21%。主要是气代煤经费增加。较2018年度决算减少21.37万元，降低9%，主要是减少日常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6.43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6.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0.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826.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较上年度增加2辆，原因是机构合并。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自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